

温岭市征兵工作实施细则

(经温岭市人民政府十一届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6年11月18日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征兵工作秩序,保障完成征兵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征兵工作,是指在征集现役兵员过程中的宣传教育、兵役登记、确定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定新兵、交接运送新兵、接收退兵和兵员储备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武装部领导部署本市的征兵工作。市人民武装部兼市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是全市征兵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本市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和征兵期间的补办兵役手续等日常工作。

市公安、卫生、人事、劳动、工商、民政、税务、财政、交通、教委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依照各自职能,做好征兵工作,并协助实施本细则。

第五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人武部应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兵役机关的征兵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六条 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至二十二周岁的公民，为适龄公民。适龄公民应在户口所在地应征。

第七条 市征兵办公室应根据省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在每年征兵前组织基层单位对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按规定签发《公民兵役义务证》。

第八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人武部和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根据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适龄男性公民自行到站接受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

各兵役登记站在进行兵役登记时，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本地区、本单位的适龄公民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意见以及注销超龄公民《公民兵役义务证》的意见，报市征兵办公室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九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人武部应组织本地区的应征公民到指定地点接受身体日测、病史询问和政治、文化情况审查，并报市征兵办公室择优选定预征对象。

第三章 征集

第十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人武部要严格执行市人民政

府、市人武部当年征兵命令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确保新兵质量，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根据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负责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第十二条 每年征兵的人数、范围、时间和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市人武部的征兵命令执行。

女兵的征集，按照《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市卫生部门应根据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统一抽调医务人员或指定医院，具体实施征兵体格检查工作。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条件》和有关规定，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

第十四条 市公安部门和各镇乡人民政府、人武部应根据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具体负责征兵政治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征兵工作期间，经市征兵办公室确定为当年应征公民的，有关部门应暂停对其进行招干、招工等工作以及办理出境手续。被批准入伍的，应入伍履行兵役义务。

第十六条 除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正式学生外，就读于其他学校参加各种培训的应征公民不得缓征；被征集服现役时，本市校方或培训单位应保留其学籍，或按在校时间计算，给其本人退回相应的学杂费用。

第十七条 对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征公民，被征集入伍后，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应准予暂缓年审并保留档案，待其退伍后一年内凭《士兵退出现役证》，允许其按有关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八条 被抽调参加当年征兵工作人员，在从事征兵体检、政审工作期间，原有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应视为出勤。农村应征公民参加体检，由应征公民户口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视情给予误工补贴。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传播媒介在征集期间，应做好依法服兵役和参军光荣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章 优待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有权享受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各项优待。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入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金，按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农村劳动力年人均收入的70%发放；城镇入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金，按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年人均收入的70%发放。在边防、海防等条件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金，按高于上述优待标准发放。

优待金发放的具体时间按市人民政府1996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的《温岭市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义务兵及其家属在享受优待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由入伍前所在单位或镇、乡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的义务兵享受以下优待：

(一)原租赁的公房，其使用权可予保留；

(二)其家庭在住房分配或者拆迁分配住房、购房时，应将义务兵计入家庭住房人口，在享受与其它公民同等待遇的同时，予以优先照顾；

(三)原农村户籍所在地土地被征用的，应当享受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待遇；

(四)在同等条件下，义务兵及其家属在贷款和接受救济方面应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的退伍义务兵，由市人民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按规定的时限安排工作，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兵由企业单位应征入伍的，原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服役期应当计入岗位工龄，但经原单位与退伍义务兵本人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

义务兵退役后，原单位撤销、破产、歇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另行安置。

第二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工时，应优先招收农村籍的退伍义务兵。

第二十七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学校或招工、招干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录取。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镇乡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严格执行征兵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征集新

兵质量高，无责任退兵，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动员、支持或本人主动履行服兵役义务，起模范作用的；

(三)服现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或立功的。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市征兵办公室提出意见，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组织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的；

(二)隐瞒适龄公民人数或不接受征兵任务的；

(三)不实施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的；

(四)阻挠应征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

(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采取其它手段庇护公民逃避服兵役的。

第三十条 依法应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被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逃避、拒绝应征和服现役，经教育不改的，由市征兵办公室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一)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的，由市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其本人的营业执照，三年内不再予以办理。

(二)三年内取消其升学报考资格，不予招工招干、不发营业执照、不出具外出务工经商的证明；

(三)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三年内不予调

资晋级；

(四)责令其按当地一名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交纳三年义务兵优待金。

第三十一条 对阻挠适龄公民履行兵役登记、体格检查和征集的义务兵的亲属给予批评教育或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征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征兵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玩忽职守，淘汰合格公民或征集不合格公民入伍，使征兵工作遭受损失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与国家当年征兵命令相抵触的，以当年征兵命令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武部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